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21东航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75802.SH

2、债券简称：21东航01

3、回售登记期：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

4、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年03月12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2日